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念璋

代 理 人 黃昌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而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惟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就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為綜合審量。如債務人可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債務，即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自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新臺幣（下同）2,032,000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2 書、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  
0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4 資料清單等證據，並有調解筆錄可參。是聲請人與債權人既  
05 經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6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  
07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8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高盛重機械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約33,2  
09 45元，有薪資袋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  
10 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  
11 院審酌，惟與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  
12 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18,618  
13 元之數額，應屬確實。

14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14,627元  
15 (計算式： $33,245 - 18,618 = 14,627$ )，又聲請人截至114  
16 年12月止所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經相對人台新國  
17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2,338元、中國信託  
1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092,229元、二十一世  
19 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2,926元、裕富數位  
20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6月間陳報本金債權額為45,630  
21 元，如加計算至12月之利息約為50,571元，中租合迪有限公  
22 司則未陳報債權額，故依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額200,000元  
23 計算，另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為有擔保債權，然據其陳  
24 報聲請人之擔保品(車號0000-00汽車)折舊後已無殘值，  
25 申報為無擔保債務，債權額為667,168元，以上無擔保債務  
26 總額合計約為2,075,232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  
27 出後之餘額14,627元，如按月逐期還款，聲請人僅需約11.8  
28 2年即可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計算式： $債務總額2,075,232$   
29  $元 \div 每月餘額14,627元 \div 12月 \doteq 11.82年$ )。又聲請人現年36  
30 歲，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有約29年之職業生涯  
31 可期，倘聲請人能持續勤勉工作、摺節開支，積極與債權人

01 重啟債務協商程序，應可清償債務。  
02 (四)是以，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3 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  
04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屬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洪甄廷